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3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，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4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近日某國小於「旗山芭娜娜露營區」舉辦露營活動，惟查該場地非合法之露營場地。為充分保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於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，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露營活動前，先至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gis.tbroc.gov.tw/TTE/legal.jsp>）查詢是否為合法露營場，以確保從事露營活動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